

永明危疾家康保

SunHealth LovePromise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永明危疾家康保

未雨绸缪 为您与家人规划无忧未来 无惧儿童疾病或癌症等危疾

近年全球挑战不断，在您为自己和家人规划无忧未来的时候，当然希望可以做到万无一失。假如不幸突袭，自己或家人患上儿童疾病或癌症等危疾，可能会令家庭顿时陷入经济困境。在 2020 年，单单在中国平均每分钟就有八宗新确诊癌症。即使您已购买医疗保障，仍有可能面对保障缺口的问题，因为有部分危疾在接受治疗后仍很有可能复发。此外，医疗开支通胀和生活开支水平上升的情况，也要考虑在内。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伙伴，助您实现人生梦想。目前，**永明危疾家康保**提供市场上最全面的儿童疾病保障，并以市场首创的家保额外保障，进一步保障有癌症病史的家庭，更提供特定癌症额外保障，让您和挚爱都能得到所需的财务支援，安心休养、专注康复¹。



注：
1. 根据保险业监管局获授权的保险人登记册中，截止 2022 年 1 月，经营综合业务及长期业务的保险公司所提供之新造保单的危疾保险计划进行比较。

永明危疾家康保 能如何为您带来周全保障？

正所谓“养儿一百岁，长忧九十九”，为人父母当然不希望子女生病，而您作为家庭的经济支柱，更特别担心自己患病影响家人。不幸患病除了对身心造成打击，儿童疾病或危疾还会带来沉重的财务压力，甚至长远持续。

▶ 市场上最全面的儿童疾病保障

永明危疾家康保提供市场上最全面的儿童疾病保障，涵盖多达32种儿童疾病，让作为父母的您倍添安心。

▶ 市场首创的保障¹，助您对抗癌症

永明危疾家康保提供全方位及创新的全面癌症保障，尽力照顾您和挚爱的健康。



家保额外保障

若父母其中一人确诊癌症，相连的子女保单可获额外癌症保障。



特定癌症额外保障

若受保人确诊特定癌症包括白血病、淋巴瘤、脑癌及骨癌，可获额外保障。



丰盛岁月癌症保障

若受保人在其盛年时期不幸确诊患癌，计划将提供额外财务支援。

潜在保障额最高可达原有保障额的1,072.5%

核心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故保障 • 心肝宝贝全护保 • 早期危疾保障 • 危疾保障 • 安全网守护保障 	+	额外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癌症额外保障 • 丰盛岁月癌症保障 • 十年全护保障 	+	多次赔偿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 • 癌症治疗额外保障 	+	自选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保额外保障 	潜在保障额
▶ 最高1,072.5% 可达原有保障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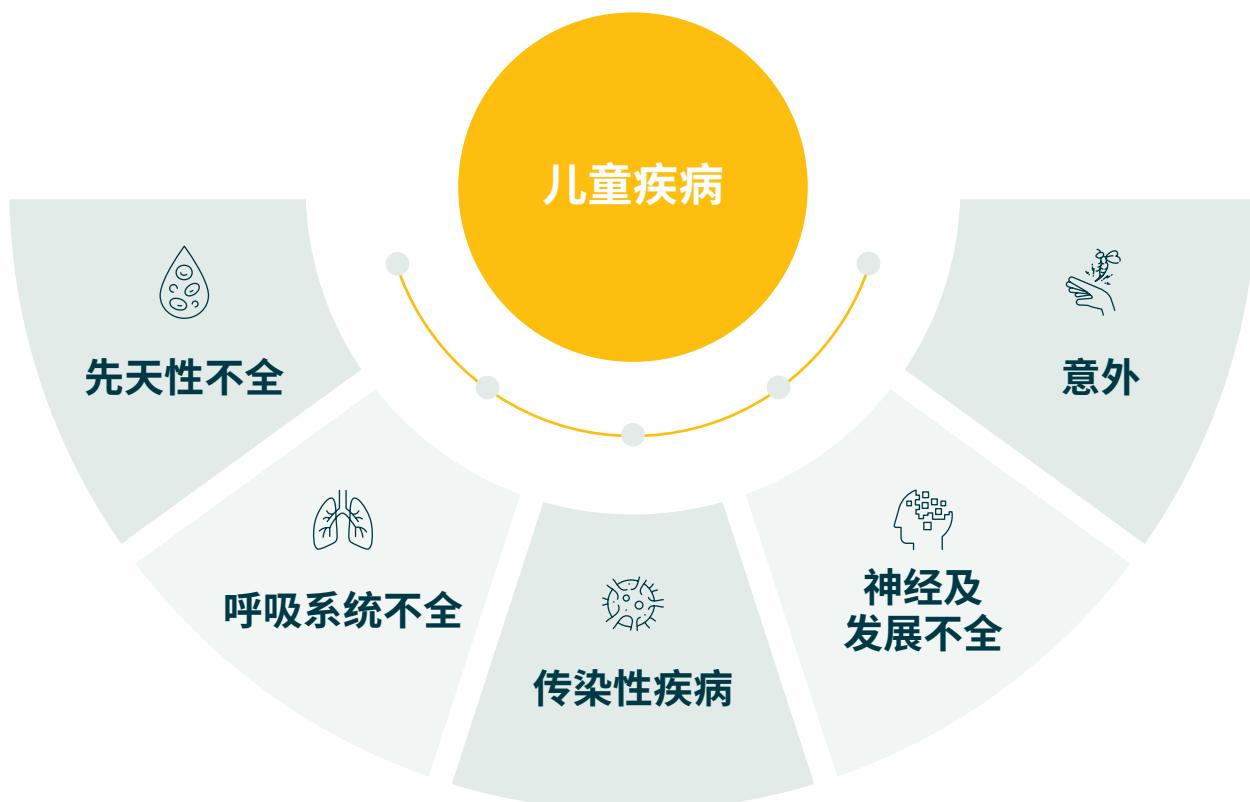
永明危疾家康保

主要特点

1. 全方位及创新的儿童保障 让您倍感安心



若您的子女患病或受伤，即时的经济支援对您更为重要，以便子女接受最佳治疗。因此，**永明危疾家康保**提供市场上最全面的儿童疾病保障，保障32种儿童疾病，涵盖先天性不全、神经及发展不全、呼吸系统不全、意外和传染性疾病，在关键时刻减轻家庭压力。一旦子女确诊**永明危疾家康保**的“儿童疾病一览表”内的任何一项儿童疾病，即可获赔偿此计划的心肝宝贝全护保。



您知道吗？



先天性不全

现时有几种不同类型的血友病，最常见为A型血友病和B型血友病。而A型血友病的发病率大约是B型血友病的4倍。血友病影响所有种族和民族。



神经及发展不全

香港学童出现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ADHD)的发展障碍比率大约为5 – 9%，男比女患上的机会较高。



呼吸系统不全

哮喘是儿童中最常见的慢性疾病。在2019年，它影响了大约2.62亿人，并造成461,000人死亡。而永明危疾家康保保障严重哮喘。



意外

昆虫叮咬通常会导致叮咬部位疼痛、肿胀、发红和瘙痒。部分人对昆虫注射的毒素有严重反应。



传染性疾病

手足口病是儿童常见的传染性疾病，肠病毒71型引致的手足口病有较大机会引发严重并发症和死亡，为广受关注的公共卫生问题，尤其在亚洲。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以上资料内容乃基于相信来自可靠第三方来源，但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并不保证、担保或代表其准确性、有效性或完整性，不论是明示或隐含的。以上资料并不构成任何医疗建议或推荐。

家保额外保障

此外，若父母不幸患上癌症，市场首创的家保额外保障²亦能让其子女毋须核保或额外保费而享有额外癌症保障，赔偿金额是子女保单原有保障额的25%。

注：

2. 家保额外保障受限于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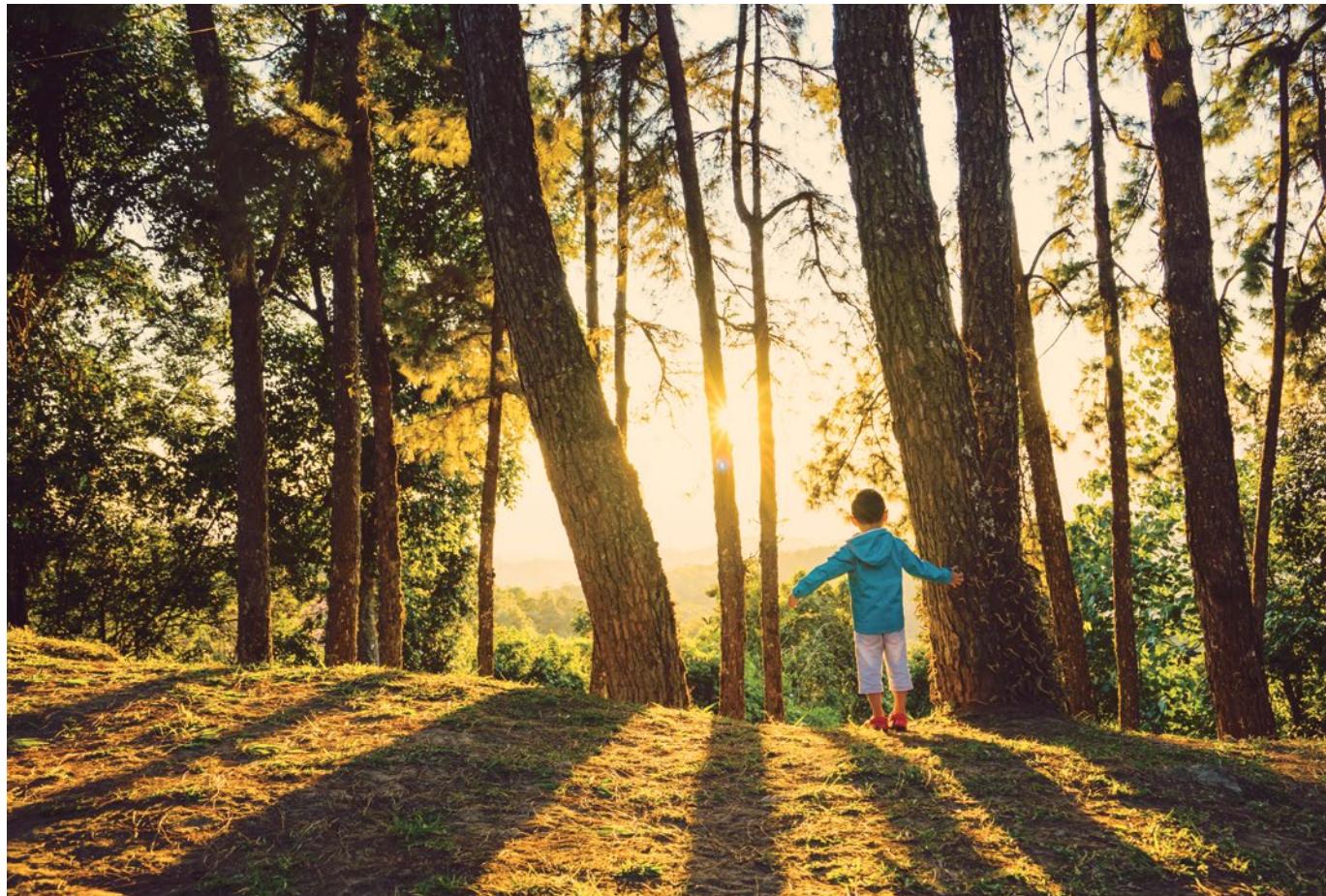
- a. 永明危疾家康保子女保单之受保人于保单签发日的年龄为18岁以下；
- b. 已在永明危疾家康保子女保单申请书提供永明危疾家康保父母保单的保单号码及／或在永明危疾家康保父母保单申请书提供永明危疾家康保子女保单的保单号码，而两份永明危疾家康保保单的申请书分别在相距不多于90日内提交；
- c. 父母保单之受保人于确诊患癌时的年龄为65岁以下，以及父母保单的危疾保障获得赔偿；及
- d. 父母保单只可于相应的子女保单上执行延伸保障一次。

永明危疾家康保

儿童疾病一览表

儿童疾病种类	儿童疾病*	赔偿额 (占原有保障额之百分比)
先天性不全	1. A型血友病及B型血友病	25%
	2.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25%
	3. 成骨不全症	25%
	4. 斯蒂尔病	25%
	5. 特发性脊柱侧弯手术	10%
	6. 先天性巨结肠的手术	10%
	7. 肠套叠手术	10%
	8. 幽门狭窄手术	10%
	9.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25%
	10. 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ADHD)	5%
神经及发展不全	11. 因疾病或意外受伤导致智力受损^	25%
	12. 语言障碍	5%
	13. 次级严重自闭症!	5%
	14. 严重自闭症*	25%
	15. 特殊学习障碍	5%
	16. 刻板性运动障碍	5%
	17. 妥瑞症	5%
呼吸系统不全	18. 严重哮喘	25%
	19. 严重肺炎®	25%
意外	20. 需要手术之关节脱位	10%
	21. 需要手术之骨折	10%
	22. 昆虫叮咬引起中毒	25%
传染性疾病	23. 出血性登革热	25%
	24.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	25%
	25.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DDM)	25%
	26. 川崎病	25%
	27.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25%
	28. 严重过敏反应	25%
	29. 严重食物中毒®	25%
	30. 严重手足口病	25%
	31. 疫苗接种严重不良反应	25%
	32. 威尔逊病	25%

- 等候期：90日，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次级严重自闭症、语言障碍、特殊学习障碍、刻板性运动障碍和妥瑞症除外，其等候期为180日。
- 心肝宝贝全护保最高总索偿金额不高于原有保障额25%；或在永明香港就同一受保人签发的所有保单下的心肝宝贝全护保之最高终身限额港元400,000／美元50,000(因应保单摘要中列明的货币而定)，以较低者为准。
- 在每项儿童疾病种类下每份保单最多可索偿一次，除了在神经及发展不全下的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次级严重自闭症、语言障碍、特殊学习障碍、刻板性运动障碍或妥瑞症，各儿童疾病中可以索偿一次；及因疾病或意外受伤导致智力受损或严重自闭症各儿童疾病中亦可以索偿一次，并须受心肝宝贝全护保最高索偿金额不高于原有保障额25%所限；及在永明香港就同一受保人签发的所有保单下的心肝宝贝全护保之最高终身限额为港元400,000／美元50,000，以较低者为准。



* 在永明香港就同一受保人签发的所有保单下的心肝宝贝全护保之最高终身限额为港元400,000／美元50,000(因应保单摘要中列明的货币而定)。
^ 保障期只于受保人已届年龄4岁至17岁。
^ 保障期只于受保人已届年龄3岁至17岁。
保障期只于受保人已届年龄5岁至17岁。
@ 保障期只于受保人已届年龄6个月至17岁。

永明危疾家康保

豁免您的保单和子女保单往后之保费

为了在您康复期间进一步加强您的财务保障，当支付危疾保障、安全网守护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心肝宝贝全护保的赔偿使其现有保障额被减至零后，我们即会豁免所有往后之保费，确保您在抗病期间仍然得到计划保障。

若受保人的父母或配偶不幸身故，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我们亦会豁免**永明危疾家康保**往后之保费，让受保人继续享有保障。

受保人	 申请保单时年龄为18岁以下的子女	 申请保单时年龄为18岁或以上的成人
保单主权人	<p>父母(即保单主权人或后补保单主权人)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保单日；或 b. 指定或更改保单主权人或后补保单主权人生效日， 为50岁或以下，以较迟者为准 	<p>配偶(即保单主权人或保单受益人)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保单日；或 b. 指定或更改保单主权人或受益人生效日， 为50岁或以下，以较迟者为准
保单主权人／ 后补保单主权人／ 受益人身故时间	<p>父母于80岁之前身故，而身故日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单日期；或 b. 保单最后复保日；或 c. 指定或更改保单主权人或后补保单主权人的生效日， 相距最少两年，以最迟者为准 	<p>配偶于80岁之前身故，而身故日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单日期；或 b. 保单最后复保日；或 c. 指定或更改保单主权人或受益人的 生效日， 相距最少两年，以最迟者为准
可获豁免之保费 ³	豁免基本计划往后之保费，直到受保人达到25岁	豁免基本计划往后之所有保费

注：

3. 获豁免的保费将不会计入累积已缴保费内。

2. 多重保障应付不同危疾阶段 大大减轻财务压力



危疾的康复过程往往漫长又无法预料，而且每个危疾阶段也有不同需要，令您难以作好准备。面对有较高复发机会的疾病，您更加需要充足的财务保障，让家人全程安心无忧，无需为开支操心。**永明危疾家康保**特设早期危疾保障、危疾保障和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为您就下表的不同健康挑战提供保障：

早期危疾保障

若受保人确诊“危疾及早期危疾一览表”内的其中一项早期危疾，可获赔偿**原有保障额的 25%**，部分早期危疾在永明香港就同一受保人签发的所有**永明危疾家康保**保单下相关疾病的每次赔偿的最高终身限额为港元 400,000／美元 50,000。

每项早期危疾只可索偿一次，以下情况除外：

- 不同器官的原位癌(不包括皮肤原位癌 [亦不包括原位黑色素瘤])及早期恶性肿瘤(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甲状腺乳头状癌及 AJCC 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瘤皮肤癌)：最多可索偿两次
 -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法：最多可索偿两次
- 当现有保障额⁴被减至零，此保障便会终止。

危疾保障

若受保人确诊「危疾及早期危疾一览表」内的其中一项危疾，可获赔偿**现有保障额的 100%**。

此危疾保障每份保单只可索偿一次。

在我们批准危疾保障索偿当日后，此基本计划的现有保障额、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将被减至零。

注：

4. 现有保障额指原有保障额扣除于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心肝宝贝全护保下已支付的保障额之总额。在永明香港批准身故保障、危疾保障赔偿或安全网守护保障赔偿后此基本计划的现有保障额将被减至零。在任何情况下，若现有保障额被减至零，基本计划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将同时被减至零。

永明危疾家康保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

危疾复发并非罕见，其中癌症、心脏病和中风更是复发率偏高的疾病。为协助您应对不幸，即使我们已支付危疾保障，当现有保障额被减至零时，**永明危疾家康保**亦会为您提供额外保障。此保障提供适时和重要的财务支援，助您专注康复。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每次当受保人确诊癌症、心脏病或中风并获批核，都可获**原有保障额的100%**的保障。假如受保人在申请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索偿前，曾索偿早期危疾保障或心肝宝贝全护保，使现有保障额少于原有保障额的100%，首次确诊癌症、心脏病或中风并获批核，我们都将支付保障额差额⁷。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的累积保障支付金额最高可达**原有保障额的700%**⁶，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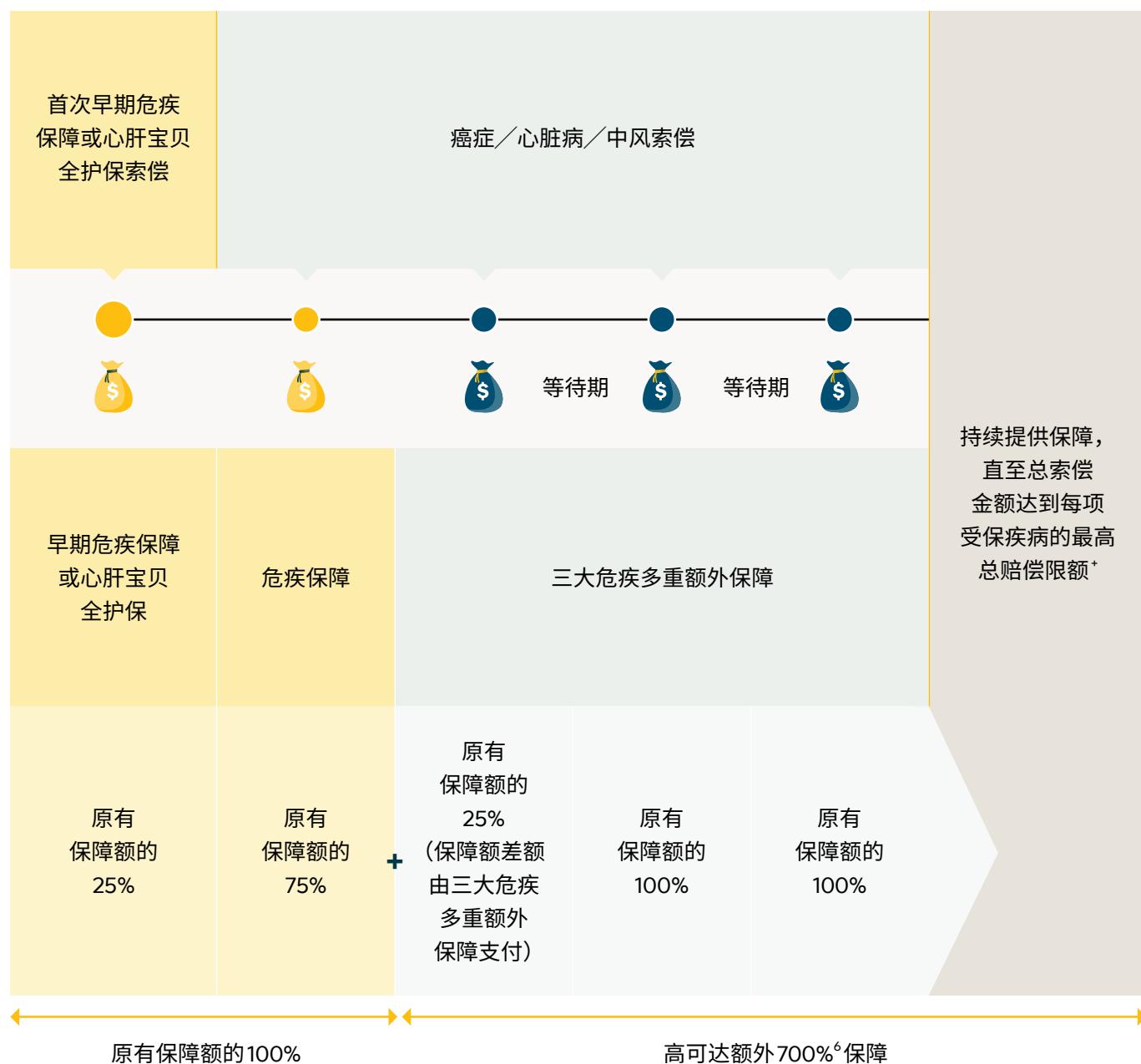
有关其后合资格索偿的赔偿详情，请参考下列等候期部分。



注：

5. 若之前危疾保障或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已获批核之索偿为心脏病或中风，其后另一项就心脏病或中风作出的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之索偿必须为新生的心脏病或中风而引致。如因应上一次癌症在本基本计划下已支付危疾保障赔偿或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赔偿，而此上一次癌症为前列腺癌，及持续癌症是该上一次癌症有关的癌症或上一次癌症的延续，而此持续癌症亦是前列腺癌，并且于该持续癌症诊断日当日受保人已年届70岁后，我们只会在受保人已接受或正接受由专科医生建议的积极治疗，而该积极治疗必须为医疗需要及于上一次癌症诊断当日及持续癌症诊断当日之期间全程进行的情况下方会为持续癌症支付额外癌症赔偿。
6. 假设首次危疾索偿并非因癌症、心脏病或中风而起。否则，此3项危疾的累积保障支付金额最高可达原有保障额的600%。
7. 「保障额差额」指金额相等于就危疾而言，原有保障额之100%扣除现有保障额。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



永明危疾家康保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

- 其后诊断为癌症／心脏病／中风而获批核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前，其后诊断为癌症／心脏病／中风的日期及紧接之前已获批核之危疾索偿的危疾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连续一年；
- 其后诊断为癌症／心脏病／中风而获批核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前，其后诊断为癌症／心脏病／中风的日期及紧接之前已获批核之安全网守护保障索偿的手术日期，必须相隔最少连续一年；
- 如属新诊断为癌症，新诊断为癌症的诊断日期及上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连续三年；
- 如属持续癌症或癌症复发，持续癌症或癌症复发的诊断日期及上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连续三年；
- 如您曾诊断心脏病／中风并成功索偿危疾保障或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其后就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之索偿必须为新诊断的心脏病／中风；
- 假如紧接之前已获批核之索偿为早期危疾／儿童疾病，诊断为癌症、心脏病或中风则无须等候期。

申请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索偿时，受保人在被诊断证实罹患癌症／心脏病／中风的诊断日期后，必须生存最少14日。

* 有关每项受保疾病的最高总赔偿限额，请参阅赔偿一览表。

3. 提升癌症保障 与您共渡难关



2020年，全球录得逾1,900万宗新确诊癌症，世界各地受癌症影响的人口比例甚高，而且病例数字仍在持续上升。我们特意助您加强癌症保障，填补治疗开支上升造成的保障缺口，提高癌症康复的机会，并且让您与家人尽量维持原有的生活质素。

▶ 特定癌症额外保障

一般癌症的治疗费用已相当庞大，部分癌症甚至须采用新药物、新疗法，其治疗费用更所费不菲。若受保人确诊患上特定癌症，包括白血病、淋巴瘤、脑癌及骨癌，**永明危疾家康保**提供相等于**原有保障额 50%**的额外保障。此保障提供至受保人 100 岁，而在保单期内只可索偿一次。

▶ 癌症治疗额外保障

为提供加强支援，在已支付危疾保障赔偿或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赔偿后，**永明危疾家康保**会向您支付癌症治疗额外保障，相等于**原有保障额的 25%**，助您应付治疗和生活开支，陪伴您的家人跨过难关。我们将在以下情况支付此保障：

- 在前一次癌症索偿的确诊日起计最少一年但少于两年；及
- 在前一次癌症索偿的确诊日起计最少两年但少于三年若受保人仍然患癌，并就同一癌症接受积极治疗或晚期护理，
- 在保单期内每次可支付的危疾保障赔偿或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赔偿下，癌症治疗额外保障的最高赔偿额为**原有保障额的 50%**($25\% \times 2$ 年)。
- 每张保单，最多可获赔偿**原有保障额的 150%**(最多可获支付六次)。

▶ 丰盛岁月癌症保障

若您是家中的经济支柱或正值育儿的黄金年龄，家庭需依赖您的收入来应付生活、房屋及子女教育等开支，而您不幸在 25 至 50 岁之间确诊癌症，**永明危疾家康保**会向您支付额外保障，相等于**原有保障额的 50%**，尽量减轻因患癌而中断收入和增加额外的经济负担所带来的冲击。丰盛岁月癌症保障在永明香港就同一受保人签发的所有**永明危疾家康保**保单下的最高终身限额为港元 400,000／美元 50,000。

永明危疾家康保

4. 就复杂手术及损失收入提供进一步支援



► 安全网守护保障

人生充满许多未知数，能对紧急状况做到未雨绸缪当然最好。若您并未为接受手术等突发事件预留充足资金，而且部分复杂手术⁸于一般危疾保障计划并不受保，当不幸来袭，您或要动用已分配用途的积蓄，继而影响子女的未来规划及舒适的退休生活。若您因身体损伤或疾病而需要在医院进行复杂手术，而该身体损伤或疾病不能于**永明危疾家康保**下的任何保障获得赔偿，此计划将提供安全网守护保障，赔偿金额可达**现有保障额的100%**。

► 自选附加保障 — 额外危疾现金

当您努力对抗顽疾或不幸身故，**永明危疾家康保**为您提供额外危疾现金⁹的自选附加保障，以提升身故保障、危疾保障及安全网守护保障至高达基本计划**原有保障额的100%**，让您的挚爱获得现金补助。此自选附加保障与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期相同，为受保人提供终身保障。一旦身故保障、危疾保障及／或安全网守护保障已获支付或基本计划终止时，此自选附加保障亦会终止。在您向我们提交危疾保障及／或安全网守护保障相关索偿时，可选择以一笔过形式领取赔偿，或以按月／按年形式于三年内分期领取，让家人在困难时期得到所需的经济支援，您也能倍感安心。

注：

8. 复杂手术是指列于手术表内的手术，手术表可于 www.sunlife.com.hk/sunhealthlovepromise-tc 下载。
9. 附加保障受额外保费及相关附加保障的条款及条件所限。

更多保障？

永明危疾家康保的全方位保障，全面照顾您的各项需要。除上述以外，计划亦会提供多项额外保障：

► 为您而设的十年全护保障¹⁰

若您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就以下任何一项保障获得赔偿，我们便会提供额外**现有保障额的50%**的赔偿金额，助您减轻家人财政负担。

- 危疾保障
- 安全网守护保障
- 身故保障

► 特别红利奖励 让您储蓄更多

特别红利为非保证¹¹，若保单的现有保障额高于零，特别红利会在支付身故保障、退保价值、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心肝宝贝全护保或安全网守护保障时支付。

► 身故保障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除危疾保障外，永明危疾家康保亦提供以下身故保障，在受保人不幸身故而其现有保障额高于零时，助其家人减轻经济负担。

以较高者为准：



基本计划累积已缴保费

或

现有保障额的100%



任何特别红利的面值



十年全护保障(如适用)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



任何贷款和利息的金额

注：

10. 十年全护保障并不符合获得保证现金价值和特别红利(如有)的资格，并将于(i)支付身故保障／危疾保障／安全网守护保障时；(ii)现有保障额被减至零当日；(iii)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和(iv)此基本计划终止时(以最早者为准)自动终止。支付十年全护保障并不会影响现有保障额。
11. 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将在永明香港支付(1)危疾保障、(2)早期危疾保障、(3)心肝宝贝全护保、(4)安全网守护保障或(5)身故保障时一同派发。在保单退保(全部或部分)时，永明香港会支付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未必相等于特别红利的面值。按比例的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亦会于支付早期危疾赔偿／心肝宝贝全护保赔偿时发放，随后基本计划的现有保障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和保费将按比例减少。于现有保障额被递减至零后，特别红利将不会发放。特别红利乃根据永明香港现时预计的红利分配推算，而并非保证的，并可由永明香港不时全权厘定。特别红利在日后每次公布有关红利时或会有所不同，实际支付金额亦会有所不同。而永明香港的红利分配推算基本上根据数个经验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包含资产拖欠和投资开支所带来的影响)通常被视为特别红利表现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续保率。

永明危疾家康保

► 保证可增购选项／ 新生婴儿保证可增购选项¹²

当受保人年满18岁、结婚、子女出生或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子女)不幸首次确诊患上危疾时，**永明危疾家康保**可让您购买一份我们届时提供的新危疾保单，保障额可高达港元500,000／美元62,500(或原有基本计划的原有保障额的50%，以较低者为准)，并保证承保。这代表受保人毋须提供病历或接受任何医疗检查或测试，亦可提升您的危疾保障。

永明危疾家康保可让您为新生婴儿购买一份我们届时提供的新危疾保单，保障额可高达港元500,000／美元62,500(或原有基本计划的原有保障额的50%，以较低者为准)，并保证承保，让您的宝贝得到周全保障。

► “在乎您”保障 康复路上全力支持

永明危疾家康保为了加强您的保障，我们亦提供以下增值服务¹³，让您享有多重保障。

- 危疾专业评估及转介
- 本地紧急医疗支援
- 全面癌症基因检测
- 海外就医转介及支援服务
- 尊贵客户中国内地陪诊服务
- 「爱屋及乌」保障
- 癌症及中风家庭支援服务
- 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 自选额外附加保障⁹ 建立更广阔安全网

只需缴付相宜的额外保费，您便可附加一系列自选医疗、意外及伤残附加保障，切合您的个人保障需要。详情请与您的理财顾问联络。

注：

12. 视乎永明香港当时的核保规定。

13. “在乎您”保障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永明香港并非任何“在乎您”保障供应商，我们并不保证您使用“在乎您”保障的最终结果，也不对“在乎您”保障的质素和可用性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并且不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任何行为、疏忽或不作为负责。对于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在乎您”保障直接或间接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其他支出，无论该等损失或损害以何种方式及原因发生，永明香港均不会向您承担任何责任。

参考例子

例子1：

年轻的专业人士A先生和太太与独子在市区租住单位，他希望能在未来的5至10年能够置业，于是长时间埋首工作和积极储蓄。作为家中的经济支柱，A先生不想为儿子忧心，希望为他准备周全的儿童疾病保障，于是投保**永明危疾家康保**。



A先生的儿子

5岁

A先生为儿子投保
永明危疾家康保，保障额
为港元800,000

8岁

A先生的儿子确诊专注力不足／
过度活跃症(ADHD)。

10岁

A先生的儿子确诊
严重手足口病。

可获保障：

就ADHD获得
心肝宝贝全护保赔偿

原有保障额的5%

港元40,000

+

任何按比例计算
之特别红利的面值

可获保障：

就严重
手足口病获得
心肝宝贝全护保赔偿

原有保障额的20%

港元160,000

+

任何按比例计算
之特别红利的面值

▶ 原有保障额的

25%

已支付总保障金额：
港元200,000

+

任何特别红利的面值

永明危疾家康保

例子2：

B先生毕业后投身银行界工作，他在部门中担任初级职位。入职后，他持续加班工作，为事业拼搏。虽然工作压力颇大，但B先生仍能从容面对，因他会在周末享受美食和做运动。然而，疫情爆发后，他比以前更加关注健康，希望趁年轻且健康时取得危疾保障，为未来的未知疾病做好准备。



B先生

30岁

B先生投保**永明危疾家康保**，
保障额为港元500,000。

35岁

B先生身体健康并未曾提交任何索偿。
B先生的家乡爆发新发现病症(病毒X)的疫情，他回乡探望父母时感染病毒X，并须接受复杂手术“三叉神经根减压术”。
即使B先生所患的疾病并不能够在计划的危疾保障和早期危疾保障下索偿，他仍能就该疾病享有保障。

可获保障：

安全网守护保障
现有保障额的**100%**
港元500,000

+

任何按比例计算之特别红利的面值

十年全护保障

安全网守护保障的
现有保障额额外**50%**
港元250,000

除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和癌症治疗额外保障外，
所有其他保障均会终止。

原有保障额的
105%

已支付总保障金额：
港元750,000

+

任何特别红利的面值

例子3：

C女士的妈妈近日因癌症身故，令她认为要把健康和女儿的未来放在首位。C女士为自己和女儿投保**永明危疾家康保**，让挚爱享有终身危疾保障，并加购额外危疾现金附加保障，保障额与基本计划相同。



C女士

35岁

C女士购买以下保单并连系其保单至她女儿的保单

受保人

C女士 35岁

保单主权人

C女士

保单详情

- 永明危疾家康保**
(自选额外保障):
港元720,000

- 额外危疾现金**
港元720,000

保费缴付期: 20年

40岁

C女士进行身体检查，发现其中一条主要冠状动脉收窄50%，因此接受血管成形术以矫正病况(属「危疾及早期危疾一览表」中与心脏有关的早期疾病)。

C女士可获保障:
早期危疾保障
原有保障额的25%
港元180,000
+
任何按比例计算之特别红利的面值

47岁

C女士不幸确诊患上脑癌(属“危疾及早期危疾一览表”中与癌症有关的疾病的危疾)并接受手术移除肿瘤。她选择以三年分期形式每月收取额外危疾现金的保障。

C女士可获保障:
基本计划下的危疾保障
现有保障额的100%(原有保障额的75%)
港元540,000

+

任何按比例计算之特别红利的面值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

原有保障额的25%(危疾保障的保障额差额)
港元180,000

额外危疾现金的危疾保障

额外危疾现金保障额的100%

港元20,000 x 36个月=港元720,000

+

任何非保证利息

特定癌症额外保障

原有保障额的50%

港元360,000

丰盛岁月癌症保障

原有保障额的50%

港元360,000

保费豁免

所有往后之保费将获豁免

C女士的女儿可获保障:

家保额外保障 C女士女儿之保单的癌症保障的原有保障额的**额外25%** 我们会在C女士的女儿65岁前，就癌症提出危疾保障索偿时，支付此额外保障。

当现有保障额被减至零，除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及癌症治疗额外保障外，所有其他保障均会终止

48岁

C女士接受化疗以控制肿瘤生长。

C女士可获保障:
癌症治疗额外保障
基本计划原有保障额的25%
港元180,000

49岁

C女士接受化疗和标靶治疗以控制肿瘤生长。

C女士可获保障:
癌症治疗额外保障
基本计划原有保障额的25%
港元180,000

50歲

经过三年治疗，C女士的脑癌依然持续。

C女士可获保障: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
基本计划原有保障额的100%
港元720,000

她仍能继续得到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及癌症治疗额外保障

▶ 基本计划原有保障额的
375%

+

▶ 附加保障原有保障額的
100%

已支付总保障金额:
港元3,420,000

+

任何基本计划的特别红利的面值

+

任何非保证利息



C女士的女儿

5岁

受保人

C女士的女儿 5岁

保单详情

保障额

永明危疾家康保:
港元720,000

保费缴付期:
20年

永明危疾家康保

主要产品资料

计划	永明危疾家康保		额外危疾现金	
最低保障额	港元 200,000／美元 25,000		港元 100,000／美元 12,500	
	保费缴付期	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期	投保年龄
	10年	0 – 65岁	10年	0 – 60岁
保费缴付期和投保年龄	15年	0 – 60岁	15年	0 – 60岁
	20年	0 – 55岁	20年	0 – 55岁
	25年	0 – 50岁	25年	0 – 50岁
	<p>直至终身，以下保障除外：</p> <p>永明危疾家康保及额外危疾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危疾保障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去独立生活能力：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p>永明危疾家康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早期危疾保障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引起脊椎骨折： 严重骨质疏松症并骨折： 心肝宝贝全护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疾病或意外受伤导致智力受损 次级严重自闭症 严重自闭症 严重肺炎和严重食物中毒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 癌症治疗额外保障： 丰盛岁月癌症保障： 特定癌症额外保障： 家保额外保障： 家保额外保障下附加的延伸保障： 若受保人的父母／配偶身故，豁免所有往后之保费： 			
保障年期	<p>至65岁 由18岁起</p> <p>65至85岁 至70岁 至18岁 由4岁起 由3岁起 由5岁起 由6个月起 至85岁 至85岁 25至50岁 至100岁 至受保父母65岁 至受保子女65岁 至受保人的父母／配偶80岁</p>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半年缴／月缴			
保单货币	港元／美元			
保费结构	<p>保费金额是根据数个因素而定，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保障额、保费缴付期、货币、性别、投保年龄、吸烟状况和受保人的健康情况。保费是定额和非保证。</p>			
退保价值	<p>保证现金价值</p> <p>+ 任何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p> <p>+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p> <p>- 任何贷款和利息</p>			
免费附加保障	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¹³			

赔偿一览表

保障／赔偿类型	保障范围详情	赔偿额占保障额的百分比	
		于首10个保单年度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 首10个保单年度)	从第11个 保单年度开始
1. 此保单可供赔偿的最高保障	<p>涵盖158种疾病及严重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种儿童疾病 • 62种早期危疾 • 64种危疾 	高达原有保障额的1072.5%	高达原有保障额的1070%
2. 危疾保障	涵盖64种危疾		
3. 安全网守护保障	涵盖受保人因身体损伤或疾病而需要住院进行复杂手术，且该身体损伤或疾病并非于 永明危疾家康保 保单的任何保障下提出的合资格索偿	以较高者为准： (i) 现有保障额的150% + 任何特别红利的面值 或 (ii) 基本计划累积已缴保费	以较高者为准： (i) 现有保障额的100% + 任何特别红利的面值 或 (ii) 基本计划累积已缴保费
4. 身故保障	若受保人在保障有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障		
5. 心肝宝贝全护保	涵盖32种儿童疾病	最高总索偿金额不高于(i)原有保障额的25%； 或(ii)在永明香港就同一受保人签发的所有保单下的心 肝宝贝全护保之最高终身限额 港元400,000／美元50,000，以较低者为准 + 任何按比例计算之特别红利的面值	
6. 早期危疾保障	涵盖62种早期危疾	原有保障額的25% (指定疾病在永明香港簽發的所有 永明危疾家康保 保單下同一受保人於早期危疾保障下每次賠償的 最高終身限額：港元400,000／美元50,000) + 任何按比例计算之特别红利的面值	

永明危疾家康保

保障／赔偿类型	保障范围详情	赔偿额占保障额的百分比	
		于首10个保单年度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 首10个保单年度)	从第11个 保单年度开始
7.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	涵盖癌症、心脏病和中风	癌症 ⁶ : 原有保障额的300% + 心脏病 ⁶ : 原有保障额的200% + 中风 ⁶ : 原有保障额的200%	
8. 特定癌症额外保障	若受保人确诊患上特定癌症，包括白血病、淋巴瘤、脑癌及骨癌，可获相等于原有保障额某个百分比的额外保障		原有保障额的50%
9. 丰盛岁月癌症保障	若受保人不幸在25至50岁之间确诊癌症，可获得相等于原有保障额某个百分比的额外保障		原有保障额的50% (所有永明危疾家康保保单下的最高终身限额： 港元400,000／美元50,000)
10. 癌症治疗额外保障	若受保人不幸确诊癌症，并需接受积极治疗及／或晚期护理，在已支付危疾保障赔偿或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赔偿后，可获得相等于原有保障额某个百分比的额外保障		原有保障额的25% (最多可获支付6次)
11. 家保额外保障	若受保父／母确诊癌症，其相连之子女保单可获相等于原有保障额某个百分比的额外保障		子女保单原有保障额的25%

危疾及早期危疾一览表

危疾	早期危疾
与癌症有关的疾病	
1. 癌	1. 原位癌(不包括皮肤原位癌，亦不包括原位黑色素瘤)* 2. 早期恶性肿瘤(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甲状腺乳头状癌及 AJCC 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瘤皮肤癌)*
2. 转移性脑肿瘤	
与主要器官有关的疾病	
3.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4. 再生障碍性贫血	3. 非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4. 肝脏手术 5. 肝炎伴肝硬化*
6. 末期肝衰竭	6. 慢性自体免疫肝炎*
7. 末期肺病	7. 间质性纤维化的肺病 8. 移除单肺手术
8. 暴发性肝炎	9. 胆道再造术
9. 肾衰竭	10. 次级严重肾病
10. 主要器官移植	11. 主要器官移植(属于器官移植轮候名单上的轮候者)
11. 囊肿性肾髓病	
12. 严重克隆氏症	12. 中度严重克隆氏症
13. 伴有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13.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14. 系统性硬皮病	14.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15. 溃疡性结肠炎	15.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与心脏有关的疾病	
16. 心肌疾病	16. 早期心肌病
17. 主动脉夹层瘤	
18. 艾森门格氏症状	17.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
19. 心脏病	18. 心包切除术 19.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20. 传染性心内膜炎	20.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21.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22.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21.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23. 心瓣切换手术	22.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24. 主动脉手术	23. 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25. 冠状动脉手术	24. 微创性直接冠状动脉搭桥术* 25.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法*

永明危疾康保

危疾	早期危疾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疾病	
26. 亚尔兹默氏病	26.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27.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ALS)	27. 早期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ALS)
28. 植物人	28.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29. 细菌感染性脑膜炎	29.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30. 良性脑肿瘤	30. 脑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31. 昏迷	31. 次级严重昏迷
32. 克雅氏症	32. 耳蜗植入术
33. 失聪	33. 单耳失聪
34. 脑炎	34. 次级严重脑炎
35. 偏瘫	
36. 严重头部创伤	35.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36. 脑分流器植入术
37. 结核脑膜炎	37. 次级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38. 运动神经元病症	38.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39. 多发性硬化症	
40. 肌肉营养不良症	39. 中度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
41. 瘫痪	40. 中度严重瘫痪
42. 柏金逊病	41. 中度严重柏金逊病
43.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42.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44. 延髓性逐渐瘫痪(PBP)	43. 早期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45.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44. 早期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46. 严重重症肌无力	
47. 中风	45. 颈动脉成形术及其它颈动脉手术*
48. 完全失明	46. 单目失明 47. 青光眼外科手术治疗 48. 严重精神病

危疾	早期危疾
其他疾病	
49. 透过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50.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9. 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51. 糖尿病并发症	50. 糖尿病引致的肾脏病变* 51. 糖尿病引致的视网膜病变* 52. 妊娠糖尿病*
52. 伊波拉	
53. 象皮病	
54. 因被他人袭击引致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5. 断肢	53. 失去单肢
56. 失去一肢及一眼	
57. 丧失语言能力	54. 因声带麻痺导致丧失说话能力
58. 严重烧伤	55. 意外所致的脸部烧伤 56.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59. 坏死性筋膜炎	
60.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④	
61. 嗜铬细胞瘤	57. 中度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58. 意外引起脊椎骨折 [#] 59. 因意外受伤而接受面部重建手术* 60.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61. 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窒息症 62. 严重骨质疏松症并骨折 [^]
末期疾病和失去独立生活能力	
63. 末期疾病	
64. 不能独立生活 ^{^^}	

[†] 只有在受保人已届年龄5岁后首次获确实诊断患上本项疾病才可获得保险赔偿。

^④ 保障期只适用于受保人已届年龄18岁或以上。

* 在永明香港签发的所有永明危疾家康保保单下同一受保人于早期危疾保障每次赔偿之最高终身限额为港元400,000／美元50,000(因应保单摘要中列明的货币而定)。

[#] 保障期只于受保人已届年龄65至85岁。

[^] 保障至受保人70岁，并以在所有永明危疾家康保保单下同一受保人于每次赔偿的最高终身限额为港元120,000／美元15,000(因应保单摘要中列明的货币而定)为上限。

^{^^} 保障至受保人65岁。

永明危疾家康保

重要资料

红利理念

人寿保险涉及把风险由个人转移到寿险公司，和集中大量保单组别的风险。分红保险的部分风险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或由保单持有人和寿险公司共同承担。保单持有人可能获分配归原／终期／特别红利形式的保单持有人红利作为回报。这些红利并不保证，金额可按年改变。

一般而言，这些保单的红利反映其所属保单组别一直以来的经验。红利基本上根据数个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包含资产拖欠和投资成本所带来的影响)通常被视为红利表现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税项、开支和保单持有人续保率。

较预期好和较预期差的经验会随时间摊分，从而为保单持有人提供较稳定的红利派发。如产品具备终期／特别红利，透过调整终期／特别红利率转介的经验一般会在较短时间内摊分。

红利分配程序旨在确保各保单组别之间和在不同时间签发的保单之间在可行的范围内保持公平合理分配。在每次向保单持有人公布归原红利或派发终期／特别红利时，股东也会获得当中部分分配。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最少决定一次将公布或发放给分红保单的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此决定是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师按照认可的精算原则和常法所提出的建议而落实。分红保单业务的管理同时受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内部政策监管，并受内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的建议所约束。

- *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组合的投资收入和资产值变动。投资回报表现受利息收入和其他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或信贷息差变动、信贷事件、非固定收入资产的价格变动，以及外汇货币变动。有关与相关资产组合相连的投资政策、目标和策略的详情，请参阅投资理念。
- [^] 索偿经验代表实际死亡率和发病率的经验。续保率包括保单失效／期满和部分退保经验；以及对投资构成的相应的影响。开支因素只包括营运开支，并会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在可见未来的预期所需开支水平从分红基金中收取。若可见未来的预期所需开支水平有所调整，保单持有人会分担／分享该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每一个年度中任何实际开支与预期所需开支水平的差距将由股东承担。

有关红利履行比率的资料，请参阅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网页 (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schi)。

投资理念(政策、目标和策略)

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乃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最优化的长回报和将风险维持在适当水平；并在履行保证利益的同时，尽可能地按照演示提供合理的非保证利益为主要目标。

此投资策略的资产组合包括多项固定收入资产如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和企业贷款；以及非固定收入资产，如类股票的投资及可能包括上市股票、私募股权等。信用资产组合主要集中在投资级别的固定收入工具。如果信用评级在意料之外有所下降，组合内或有少量投资级别以下的固定收入资产。但投资级别以下的资产规模将不会超过信用和投资政策的风险管理限额。

本产品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组合如下：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入资产	50% – 70%
非固定收入资产	30% – 50%

我们采取全球化投资策略，以享多元地区组合的优势，而大部分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太区。分散投资在不同资产类别有助维持更稳定的长期投资回报。实际资产组合百分比与地区组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散投资需要与经济前景而有所变化。

我们可能会将相近的长线保险产品(投资相连保险计划和退休金计划除外)的投资回报汇聚起来，以争取最优的投资表现，而有关回报将按照每个产品的目标资产组合分配。

若固定收入资产的货币与相关保单货币不同，我们通常使用适当的对冲工具(如有)来尽量减低外汇货币波动带来的影响。而非固定收入资产具有较大的投资灵活性来投资于与相关保单货币不同的资产，从而分散风险和分散投资于不同市场。衍生工具也可用在对冲市场风险，但不预期使风险水平超越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以上投资策略可能有所更改，惟任何改动必须先通过内部严谨的审批过程。如有任何重要更改，我们将会通知保单持有人。

主要产品风险

永明危疾家康保

1. 此基本计划的保费并不预期会随年龄而增加但我们不时检视并调整此基本计划的保费，以反映过往经验及修订将来预算。我们保留权利于保费缴付期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调整任何风险状况类似之受保人组别的保费。在检视保费时，我们会考虑并反映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a. 此基本计划已作出的赔偿开支及将来预算的赔偿开支
 - b. 与保单直接及间接相关的开支
 - c. 与产品相关资产的投资表现
 - d. 退保及其对开支与投资的相关影响
2. 您需按照所选定的保费缴付期缴付此基本计划的保费。除非已行使任何保费豁免保障，否则，如于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 31 日的宽限期，期间此保单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由我们代为支付。若此保单中可供贷款的余额少于未缴付的保费，保单将会于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3. 请注意，如您提早终止此保单或提早停止缴付保费，您所获得的金额可能显著少于您在保单下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4.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基本计划(以最先者为准)
 - a. 累积保单贷款及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及存放于我们的任何其他款项的总和；
 - b.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而我们未有可供贷款的款项；或
 - c. 身故保障须由我们支付作为赔偿当日。
5.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6.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7. 此基本计划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益。

额外危疾现金

1. 此附加保障的保费并不预期会随年龄而增加但我们不时检视并调整此附加保障的保费，以反映过往经验及修订将来预算。我们保留权利于保费缴付期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调整任何风险状况类似之受保人组别的保费。在检视保费时，我们会考虑并反映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已作出的赔偿开支及将来预算的赔偿开支
 - b. 与保单直接及间接相关的开支
 - c. 与产品相关资产的投资表现
 - d. 退保及其对开支与投资的相关影响
2. 您需按照所选定的保费缴付期缴付此附加保障的保费。如于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 31 日的宽限期，期间此附加保障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将以保费贷款方式由我们代为支付(如适用)。若在此附加保障下可供保费贷款的余额少于未缴付的保费，此附加保障将会于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为准)：
 - a.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而我们未有可供贷款的款项；
 - b. 身故保障须由我们支付作为赔偿当日；
 - c. 危疾保障须由我们支付作为赔偿当日；
 - d. 安全网守护保障须由我们支付作为赔偿当日；或
 - e. 与此附加保障有关的基本计划终止当日。
4.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5.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6.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益。

永明危疾家康保

主要不受保项目

永明危疾家康保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身故保障下的赔偿除外)：

1. 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2. 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3. 受保人使用麻醉剂、镇静剂、毒品、毒药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及／或酗酒，惟由医生处方者除外；
4.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但在危疾中定义者除外；或
5.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

额外危疾现金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此附加保障之身故保障条款下的赔偿除外)：

1. 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2. 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3. 受保人使用麻醉剂、镇静剂、毒品、毒药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及／或酗酒，惟由医生处方者除外；
4.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但在危疾中定义者除外；或
5.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主权人均需透过保险公司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造和生效中的保单缴付保费征费。所适用的征费率将根据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而厘订。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sunlife.com.hk/levy_chi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此产品小册子仅供参考。有关字词的释义和保障范围的完整的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

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果您并非完全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于冷静期内取消您的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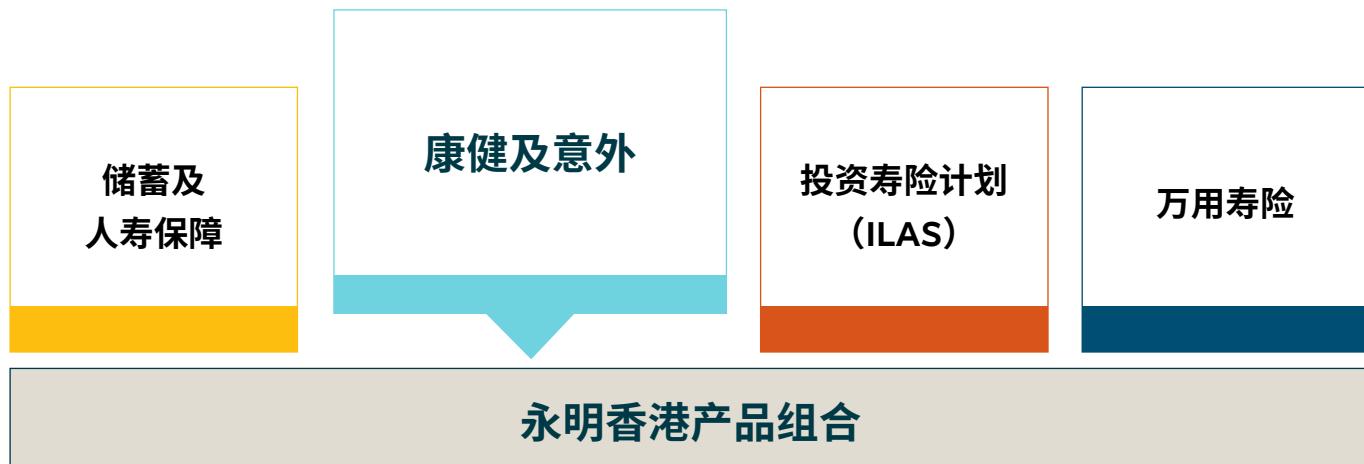
透过向我们提供要求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将被退还，条件包括：(1)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在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以说明冷静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由我们的办事处(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或电邮(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保费征费。

关于 Sun Life 永明

Sun Life 永明由1892年起扎根香港，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超逾130年，致力令香港更闪亮。

Sun Life 永明是主要的国际金融服务机构，透过专业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我们为您提供全面的人寿和医疗保障、财富管理和退休策划综合方案。我们不仅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更具备团体福利和第三方退休金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

我们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阶段的各种需要，因此提供多种保险产品，包括储蓄及人寿保障、康健及意外、万用寿险与投资寿险计划。**永明危疾家康保**属永明香港康健及意外系列保险产品，旨在为您提供高效的理财方案。



您可透过以下途径
了解我们更多的资讯：

网址：sunlife.com.hk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

永明危疾家康保

获奖无数 成就非凡



10Life 5 星保险大奖 2025

– 10Life

- 年度人寿保险公司大奖 (2023-2025)
- 14 项 5 星评级奖项



卓越财经大奖 2025

– 明报

- 财富管理服务 — 卓越强积金创意大奖
- 退休策划服务 — 卓越人才培育大奖



The Insurance Asia News Awards

– Insurance Asia News

- 年度市场营销方案大奖



《香港保险业大奖 2024》

– 香港保险业联会

- 杰出特定社群计划(大奖)
- 杰出创意产品／服务大奖 — 人寿保险(年度3强)
- 年度杰出社区服务 — 保险中介(年度3强)



01企业金勤大奖

– HK01

- 杰出退休产品



大湾区保险业大奖 2024 (香港及澳门)

– 新城财经台

- 杰出强积金产品／服务奖
- 杰出财富传承贡献奖(家族办公室)



星钻服务大奖 2024

– 星岛日报

- 危疾保险
- 储蓄产品
- 大湾区财富传承服务(香港)



香港经济日报企业大奖 2023

– 香港经济日报

- 杰出可持续财富传承(保险)
- 杰出大湾区保险客户服务



金融服务卓越大奖 2024

– 信报

- 卓越ESG储蓄及人寿保障
- 卓越危疾保障产品



企业品牌成就大奖 2024

– NOW 财经台

- 优越ESG保险产品品牌大奖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 连续22年获颁发(2002-2024)
“商界展关怀”



2025 强积金大奖

– 积金评级

- 连续10年金级计划
- 最佳强积金ESG产品
- 企业可持续友好
- 共九个奖项



金融机构 2025

– 彭博商业周刊

- 卓越大奖投资界别
— 年度强积金营办机构



领先基金大奖 2024

–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 三项强积金基金奖项



年度强积金大奖

– 指标

- 年度强积金保荐人大奖
- 四项保荐人大奖
- 两项受托人大奖

此小册子及产品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许分发的地方分发。在任何情况下，此小册子均不得在中国内地分发。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小册子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
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 2103 8928
传真: 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5年9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